
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

主编 陈珺 杨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

主 编 陈 珺 杨 祥

撰稿人 杨 祥 何 冰 林发新

许家武 陈 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

陈璐 杨祥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14.75印张 400千字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922-8/D·872

印数：4,000 定价：9.80元

序

任何法律部门、法律学科的产生与发展都受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制约。某个法律部门能不能对社会经济关系起到积极的调整、促进作用，某门法律学科能不能对社会经济活动提供有益指导，关键在于它们是否真正科学地反映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与一般规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伟大实践，给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出了全新的重大课题，也对我国诉讼法律制度与仲裁法律制度的建设和相应法学研究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本书的作者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撰写《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一书，其研究问题的基本点是可取的。

在本书中，作者在总结我国经济诉讼、经济仲裁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研究新近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较全面地阐述了经济诉讼、经济仲裁的一般问题，立意新颖，论证翔实，所持观点具有一定价值，对推动我国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工作具有建设性的意义。

在我国，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实践已有一段历史。目前，经济诉讼主要适用的程序法律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本法的意见；经济仲裁则适用彼此分立的各種仲裁规则。对于中国究竟需不需要一部独立的《经济诉讼法》以及如何建立统一的经济仲裁制度，尚存争议。我认为，这是一个有待于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本书作者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尽管未必都为人们所赞同，但应当说有了一个有益的开端。任何问题都愈辩愈明，这是科学发展的必由之路。

鉴于本书作者勇于探索的精神，我欣然为此序言，冀期更多

同志来研究这一课题。

刘家兴

1992年9月14日

导 论

这些年来，目睹我国经济审判工作与经济仲裁活动蓬勃兴起，而经济诉讼立法却无甚起色、经济仲裁规范异常分散、关于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的理论研究很是寂寥的现状，我们一直在深深思索：中国究竟需不需要一部正规的经济诉讼法？中国究竟需不需要一部统一的经济仲裁法？

没有调查研究，便没有发言权。带着上述问题，我们潜心于考察与研究我国经济审判工作的实践活动和关于经济诉讼的各种法规性文件，潜心于考察与研究经济仲裁的现行做法与关于经济仲裁的全部规则。我们发现，一个难以讳言的事实就是：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的现行法律制度已远远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已远远不能满足经济审判工作的规范化、经济仲裁活动的统一化的基本要求，它们作为传统立法观念指导下的产物已落伍于时代的发展需要了。面对这种现实情况，不能不让人重新回想起《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阐述得十分精辟、十分深刻的一段话：“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回顾改革开放以来的十余年历史，我国经济立法确已有了长足进步。但是，不可否认，经济审判工作依旧无法可循，只能参照《民事诉讼法》办理；经济仲裁虽有规则可依，但有些规则所确认的制度已不甚合乎仲裁要求。对照现实，追思《决定》，无不显示出一种极其紧迫的要求：经济诉讼、经济仲裁无法可依、有规难循的

局面真的需要一个较大的改观了，经济诉讼和经济仲裁的统一立法工作已到了一个刻不容缓的时候。经济立法界、法学界需要正视这一问题。

二

说起我国经济审判工作的发端，可以追溯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1979年，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经济审判庭，经济审判工作在全国逐步开展起来。198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胜利召开，会议总结和交流了经济审判工作的经验，明确了经济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提出了“努力开创经济审判工作的新局面，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服务”的口号。此后，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工作蓬勃发展，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逐年成倍增长。据统计，1987年达365,848件，1988年为513,615件，1989年达694,907件，1990年则为59万件以上。其中涉外、涉港、涉澳、涉台经济案件所占比例亦逐年上升。随着经济纠纷案件的不断增加和收案范围的扩大，经济审判机构也日益健全。在全国，不仅在各级人民法院普遍建立了经济审判庭，而且还建立了专门审判海事、海商纠纷案件的9个海事法院。

但是，透过经济审判工作蓬勃发展的表象，我们便可以看到在此背后掩藏的巨大不足：经济审判工作缺乏独立、有效的约束规范。一方面是经济审判工作、经济诉讼活动的盛兴，另一方面却失之行之有效的程序法。这是反差何等强烈的景象！

其实，也不能完全说经济审判活动毫无规范可言，因为一方面，经济诉讼活动毕竟有《民事诉讼法》可以参照；另一方面，生动活泼的经济审判活动也不断地创造出适用性很强的具体办法，这些办法不断地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性决定、通知所肯定，从而成为指导经济审判活动的准则。这些都表明经济审判工作多少是有序发展起来的。应当说，实践活动中不断创造并日益

得到丰富的审判经验，为经济诉讼法律制度的确立乃至健全提供了最为宝贵的内容，经济诉讼法律制度由此有了可靠的现实基础。

勿庸讳言，在民事诉讼法律制度不断得到完善，行政诉讼法律制度业已确立的情况下，尤其在现行《民事诉讼法》几乎囊括了经济诉讼的全部领域的立法背景下，要为经济诉讼法律制度开创一块独立的领地是相当困难的，这需要立法实践与理论探索的勇气。但是，民事案件究竟不同于经济案件，民事审判庭与经济审判庭到底是人民法院内部两个各自独立的审判组织，民事审判程序与经济审判程序最终也不可混为一谈。这就意味着：经济案件的审判、经济审判庭的活动都需要有独立的经济诉讼程序制度作指导与约束，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不能也不应取代经济诉讼程序制度。再说，哪一项立法，哪一项理论研究不是在实践的推动下得以实现和取得一定成效的？我们认为：经济审判的伟大实践应当而且一定能够成为经济诉讼立法工作与理论研究的强大动力。

我们在全面认识到经济诉讼立法与理论研究的困难的同时，又不能不欣喜地看到，经济审判实践对《经济诉讼法》的出台正起着强有力的推动作用，它使经济诉讼立法比任何时候更显得具有必要性与现实性。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我国需要一部能够真正指导与规范经济审判活动与经济诉讼活动的《经济诉讼法》。

三

比起经济审判制度的建设来，经济仲裁制度的历史要早得多，而且要规范得多。在我国经济仲裁制度近四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建立了四类不同的仲裁机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

员会；形成了相应的四种规则：《经济合同仲裁条例》、《技术合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试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根据前述规则规定，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受理技术合同争议案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持仲裁一切国际经济纠纷案件；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负责办理海事争议案件。这些经济仲裁机构的设立、仲裁规则的颁布适用，在及时、迅速、有效地解决国内、国际经济纠纷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国内、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维护国内、国际经济秩序的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但全面分析我国经济仲裁制度，既有可喜的一面，也有令人忧虑的一面。可喜的是，随着我国经济仲裁立法经验增多，制订的规则亦逐渐趋向规范化、科学化，与国际通行的做法基本一致，从而确立了经济仲裁应有的独立地位与权威，经济仲裁真正成为一种可行的有效的解决经济纠纷的方法。但是，另一方面，由于立法时间较早，经验不足，我国经济合同仲裁制度存在许多欠缺，这些欠缺集中表现在：没有确立经济仲裁应有的独立地位，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科学的仲裁制度。不仅如此，经济仲裁制度之间亦存在彼此冲突。例如，根据经济合同仲裁制度规定，对经济合同纠纷实行仲裁不需要以当事人的仲裁协议为基础的制度，也不实行一次裁决制度。然而，对于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的仲裁却要求以仲裁协议为依据，并实行一次裁决制度。这是经济合同仲裁制度内部规则之间的冲突。就经济仲裁规则整体之间的关系看，亦可以发现，经济仲裁制度存在严重的分散性与相互矛盾的问题。国内经济仲裁制度与涉外经济仲裁制度不一致；经济合同仲裁制度与技术合同仲裁制度相互矛盾；经济仲裁机构四处林立，经济仲裁权分散行使。这些问题给我国统一的经济仲裁工作造成了很大混乱。造成这些弊端的原因归结起

来说，就是经济仲裁的规则制订权、机构设置权过于分散，缺乏统一的经济仲裁立法。要改变现行这种状况，就应当实行统一的经济仲裁立法，对经济仲裁机构的设置、性质的确定、权限的行使、受案的范围、程序规则的适用、仲裁裁决的效力等基本问题作出系统规定。关于经济仲裁的统一立法，国际社会有许多成功的例子可循，象英、美、瑞典等国家都颁布有统一的仲裁法。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经济仲裁要全面发挥其应有的解决经济纠纷的巨大作用，统一的经济仲裁立法势在必行。

四

写此导论，我们无意去介绍以后各章节所要阐述的具体内容，而只是针对现状，提出一些想法。但是，即便只尽量简要地表达这些想法，我们都感到一种无法舒缓的思想冲突，而且这种冲突将深深反映在以后各章节之中：一方面要介绍现行的制度与具体做法，这就不得不使此书在体例、内容安排上顾及现行的一切，因而此书依旧不能摆脱现有立法框架的影响；另一方面，又试图对现状进行批评，力图有些新的阐释。这也正是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理论研究所面临的艰难所在。

在中国，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虽历经数年，但是，就其制度的完整的、科学的建立只能说是刚有一个开端；就其理论研究来说，则尚存很多空白。但在今天，置身这样一个伟大变革时代，经济建设、法制建设都在殷切期待着经济诉讼立法与经济仲裁统一化的立法的出台，及其理论研究的逐步深入。这就需要立法者、从事经济审判与经济仲裁工作的人们和广大法学理论研究人员，特别是经济法学者们的艰苦努力与不懈追求。

我们撰写此书，不过是一种不揣浅陋的尝试，只是在做一项极为基础的工作，其目的在于“抛砖引玉”。

但无论如何，我们期待并且至信：经济诉讼与经济仲裁科学立法与理论研究繁荣时代的到来！

目 录

导 论

上篇 经济诉讼

第一章 经济诉讼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纠纷与经济诉讼	(3)
第二节 经济审判及其机构	(7)
第三节 经济诉讼的受案范围	(10)
第二章 经济诉讼管辖	(17)
第一节 经济诉讼管辖概述	(17)
第二节 级别管辖	(19)
第三节 地域管辖	(21)
第四节 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和管辖权的转移	(33)
第三章 诉讼参加人	(37)
第一节 当事人	(37)
第二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43)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48)
第四节 第三人	(56)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60)
第四章 经济诉讼证据	(66)
第一节 经济诉讼证据概述	(66)
第二节 经济诉讼证据的种类	(70)
第三节 经济诉讼中的证明	(78)
第四节 举证责任	(82)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86)
第六节 证据保全	(90)

第五章 经济纠纷案件审理中的有关具体问题	(92)
第一节 起诉的条件	(92)
第二节 案件的受理	(94)
第三节 诉讼当事人的确定	(97)
第四节 法院调解	(100)
第六章 破产程序	(104)
第一节 破产的概念	(104)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10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09)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11)
第五节 破产宣告	(113)
第六节 破产清算	(114)
第七节 破产程序的中止和终结	(122)
第八节 破产责任	(124)
第七章 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125)
第一节 督促程序	(125)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	(134)
第八章 经济诉讼的执行程序	(144)
第一节 经济诉讼的执行程序概述	(144)
第二节 执行的原则	(148)
第三节 执行法律关系	(151)
第四节 执行根据	(156)
第五节 执行的开始	(162)
第六节 执行措施	(165)
第七节 执行阻却和执行回转	(172)
第九章 涉外经济诉讼程序	(180)
第一节 涉外经济诉讼程序概述	(180)
第二节 涉外经济诉讼的基本原则	(187)

第三节	涉外经济案件的管辖	(193)
第四节	涉外经济诉讼的法律文书送达、期间与 财产保全	(200)
第五节	涉外经济诉讼中的司法协助	(206)
第十章	经济诉讼文书的制作	(210)
第一节	经济诉讼文书概述	(210)
第二节	经济诉讼文书的制作格式	(211)

下篇 经济仲裁

第十一章	经济仲裁概述	(223)
第一节	经济纠纷与经济仲裁	(223)
第二节	经济仲裁的作用	(231)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仲裁	(234)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概述	(234)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240)
第三节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与其管辖	(245)
第四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基本程序	(250)
第五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几个特殊问题	(258)
第六节	关于完善经济合同仲裁制度的建议	(263)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仲裁	(267)
第一节	技术合同仲裁概述	(267)
第二节	技术合同仲裁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271)
第三节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及其管辖	(275)
第四节	技术合同仲裁程序	(281)
第五节	关于完善技术合同仲裁制度的几个 问题	(297)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仲裁	(303)
第一节	涉外经济仲裁概述	(303)

第二节	我国涉外经济仲裁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308)
第三节	我国涉外经济仲裁机构及其管辖	(312)
第四节	我国涉外经济仲裁的基本程序	(318)
第五节	涉外经济仲裁的效力与裁决的执行	(324)
第六节	世界各主要仲裁机构及其规则简介	(327)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法律文书的制作	(336)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律文书概述	(336)
第二节	经济仲裁法律文书的制作格式	(338)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39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办案	
规则	(398)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试行)	(407)
关于经济合同仲裁费和鉴证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	
规定	(411)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413)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试行)	(41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425)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43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441)

上篇
经济诉讼

